

南阳理工学院校门通行系统购置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理工学院校门通行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询价-2024-5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询价-2024-5-1

采购人：南阳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信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南阳理工学院校门通行系统购置项目 (三次招标)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理工学院校门通行系统购置项目（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询价-2024-5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询价-2024-5-1

采购人：南阳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信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询价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询价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询价-2024-5
2. 项目名称：南阳理工学院校门通行系统购置项目（三次招标）
3. 项目预算金额：57.12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7.12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询价-2024-5-1	南阳理工学院校门通行系统购置项目 （三次招标）	571240.00

5.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南阳理工学院校门通行系统购置	批	1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万元或预留%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

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 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询价。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5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理工学院

地址：南阳市长江路80号

联系人：祁腾涛

联系方式：13525120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信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梅溪路209号

联系人：肖金保

联系方式：15936418708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南阳信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人脸识别特征库平台	<p>1、组织架构管理：可根据学校的组织架构建立各级机构部门，定义其具体属性与关联信息，支持多层多级部门管理，建立后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编辑修改。</p> <p>2、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可存储≥ 10万张人脸照片底库。能够提供人员信息Excel文件模板下载，可编辑数据内容包括工号、姓名、证件号码、性别、部门、人员类别、职务、手机号、通行权限、住址、备注、照片等，并可通过已编辑的Excel数据文件对教职工人员信息进行批最导入；首次数据采集可批量导入，后期需通过自助设备上传、替换照片；支持手动输入人员信息。</p> <p>3、照片信息维护：系统能够支持批量上传照片的方式导入教职工人员照片，人员照片类型可选择人脸识别照片证件照片等，文件名格式可选择工号命名或证件号码命名等，照片文件类型可支持jpg、png、bmp、jpeg；支持多功能采集仪设备接入，支持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录入，系统自动审核照片质量，未达标照片驳回操作。</p> <p>4、照片比对搜索：可上传人脸照片文件，由系统自动检索比对，并筛选和显示出与其相似度最高的人脸照片与身份信息；具有标记敏感人员功能，敏感人员在识别时系统自动报警。</p> <p>5、权限管理：根据身份、角色等分级授权。</p>	1套

	<p>6、数据查询管理：可查询系统内人员信息、出入信息、闯入信息、敏感人员信息、子系统同步和调用信息、系统操作信息等。具有按照学院、专业、班级、宿舍、楼宇、性别等关键词灵活的数据统计功能。</p> <p>7、数据对接：系统按需免费开放接口，组织架构等基础信息从校数据中心同步，系统应具有禁止编辑功能，审核后的照片信息同步至校数据中心库；人脸识别子系统可直接对接此系统。</p> <p>8、时间计划管理：可查询、编辑、删除门禁时间段计划时间段循环周期可以周为单位，可在周一至周日中每天设置不同时间段规则。</p> <p>★9、人像特征值管理：可查询、导出上传人像特征值的人员照片信息数据，内容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别、人员编号、特征版本、特征大小、特征质量、上传时间等。</p> <p>★10、人像采集记录：可查询照片采集记录信息，内容包括所在部门、工号、姓名、性别、采集时间等。</p> <p>11、系统配套移动端照片采集小程序，用户人员可登录官方APP进入应用，并进行个人信息登记和照片采集、上传等操作，信息登记和照片采集成功后，个人信息与照片文件将自动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p> <p>12、系统日志留存不少于6个月。系统上线后厂家需与校方签订保密协议。</p> <p>13、系统界面及部分功能需接受校方定制开发。</p> <p>（加“★”的技术条款需提供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带有CNAS、CMA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p>	
--	--	--

		以证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核验。所提供证明材料需明确标识相关功能项目，并在响应文件应答说明中标识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识对应功能项目或页码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人脸识别智慧 门卫管理系统	<p>1、系统可存储人脸照片底库数量\geq10万张；存储通行记录数量\geq500万条；</p> <p>2、人员信息获取：自动从校人脸识别库同步数据；根据需要具有手动批量添加、修改、删减人员信息功能，系统日志及人员出入信息留存不少于6个月。</p> <p>3、出入权限管理：所有校区联动，可根据需要统一授权或分开授权开门权限、通行时段等。</p> <p>4、黑名单管理：系统具有黑名单、敏感人员管理功能，可设置黑名单库并对黑名单人员进行布控管理，被设置为黑名单人员将失去门禁通行权限，而且当该人员被识别时，系统可联动报警并实现手机短信、微信消息等报警消息推送；</p> <p>5、数据查询：具有数据回溯查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权限查询、日志查询、操作查询、出入查询、闯入查询、敏感人员信息等。</p> <p>★6、以图搜索：可上传人脸照片文件，由系统自动检索比对，并筛选和显示出与其相似度最高的人脸照片与身份信息，同时关联该人员的通行记录信息；</p> <p>★7、陌生人抓拍记录：可查询陌生人抓拍记录信息，内容包括抓拍时间、通道及方向、通行方式、抓拍照片质量对比分析值、抓拍照片等；</p> <p>8、时间计划管理：可查询、编辑、删除门禁时间段计划，时间段循环周期可以周为单位，可在周</p>	1套

		<p>一至周日中每天设置不同时间段规则。</p> <p>9、数据对接：系统免费开放接口，系统开通前对接校人脸识别平台读取人员基本信息；对接校数据中心平台，回传通行信息等。</p> <p>（加“★”的技术条款需提供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带有CNAS、CMA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核验。所提供证明材料需明确标识相关功能项目，并在响应文件应答说明中标识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识对应功能项目或页码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3	访客预约管理系统	<p>1、系统对接：系统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嵌入现有“我I南阳理工”APP；对接校数据中心，获取数据架构和人员信息；对接人脸识别智慧门卫管理系统和停车场管理系统，放行人和车。</p> <p>2、访客预约方式：访客可通过扫码二维码进行预约申请；校内人员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代替申请；或可携带身份证刷卡通行道闸。</p> <p>3、访客预约管理：可新增、查询、删除访客预约信息，内容包括提交时间、预约来源、访客姓名、访客照片、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车牌号码、访客单位、到访事由、随行人员、到访时间、结束时间、被访人、被访人电话、审批状态等：</p> <p>4、访客查询及审批管理：可查询访客预约信息，并可对访客进行“审批通过”或“审批驳回”等操作；访客提交预约申请后，系统自动校验被访人信息，被访人通过后，预约申请通过后推送至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进行预约审核，符合接访时间和条件的，可以审核通过。如果不符合要求，</p>	1套

		<p>审核不能通过，审批结果会以消息方式通知预约者和被访人；</p> <p>5、访客通行权限：可查询已登记的访客人员的通行权限信息，内容包括访客类别、访客姓名、手机号码、证件号码、访客单位、通行权限等；</p> <p>6、访客来访统计：可对来访人员的客流情况以数字形式进行统计，可按访客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到访次数等条件过滤方式检索系统数据：</p> <p>7、访客业务参数配置</p> <p>可支持访客预约多级审批，包括一级审批、二级审批、三级审批等，并可设置审批角色以及抄送角色等；可支持访客预约提交时间段设置，包括周一至周六任意一天具体的时间段定义等。</p>	
4	<p>双目人脸识别面板机（室外型）</p>	<p>1、显示屏：≥8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800*1280，备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刷脸时显示用户名、用户照片信息、用户编号等；</p> <p>2、摄像头：设备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路200W可见光摄像头，≥1路200W红外补光摄像头；</p> <p>3、摄像头分辨率：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1920x1080；红外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p> <p>4、存储容量：系统支持≥50000张人脸容量，≥500000条含抓拍图的事件存储；</p> <p>5、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单机管理；支持远程中心远程管理等多种方式；</p> <p>6、防护等级：≥IP67；</p> <p>7、人脸识别精度：100000张底库照片下，误识率≤0.5%</p> <p>8、人脸识别速度：单次识别时间≤150ms；</p>	10台

		<p>9、支持双目活体，可有效防御屏幕或纸片非活体攻击；</p> <p>10、防假体攻击准确率：防假体攻击准确率\geq99.9%；</p> <p>11、支持口罩识别，口罩识别准确率：100000张底库照片下，准确率\geq99.9%；</p> <p>12、人脸识别间隔配置：支持设置人脸识别间隔时间（1s至10s）；</p> <p>13、补光功能：支持夜间或低照度环境下自动补光；</p> <p>14、黑名单功能：支持中心下发导入人脸黑名单；</p> <p>15、升级功能：支持通过U盘本地升级和管理平台远程升级；</p> <p>16、安装方式：立柱式安装；</p> <p>17、支持防拆开关，强拆后报警；</p> <p>18、工作温度：$-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p>	
5	智能通道摆闸 (室外防水)	<p>1、机箱材料：国标SUS304不锈钢；</p> <p>2、材料厚度：整机厚度\geq1.5mm；</p> <p>3、外形尺寸：长1200mm*宽200mm*高1000mm；</p> <p>4、挡板宽度：\geq260MM；</p> <p>5、通道宽度：600MM-1200MM可选；</p> <p>6、红外对数：\geq6对；</p> <p>7、挡板材料：塑料亚克力或有机玻璃；</p> <p>8、通行方向：单向或双向（可设置）；</p> <p>9、通行速度：30-40人/分钟（常闭），40-50人/分钟（常开）；</p> <p>10、正常使用寿命：\geq1500万次；</p> <p>11、自动复位功能：开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上锁，通行时间可调；</p>	10通道

		<p>12、工作温度：-25℃~+70℃；</p> <p>13、相对湿度：≤90%，不凝露。</p> <p>14、设备允许进入、通行的时间设置最大值不小于600s；</p> <p>15、设备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并可根据不同的事件播放不同的语音类型，语音类型多种可选；</p> <p>16、设备具有红外防夹功能，红外防夹工作模式可支持两种或以上可选；</p> <p>17、设备具有防尾随检测，防尾随最小有效检测间距不小于100mm，防尾随灵敏度可调，可调整范围不低于9档；</p> <p>★18、可对非法进入的人员进行图像抓拍并弹窗，抓拍图像分辨率不小于1280*720；</p> <p>★19、门禁控制器存储容量不少于18万张卡片和49万条事件记录存储；</p> <p>20、设备具有自检功能，可检测的故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红外故障、限位故障、电机故障等；</p> <p>（加“★”的技术条款需提供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带有CNAS、CMA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核验。所提供证明材料需明确标识相关功能项目，并在响应文件应答说明中标识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识对应功能项目或页码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6	门禁管理终端	<p>1、工控级硬件设计；内存≥8G，CPU≥六核处理器，固态硬盘≥500G，主频不低于3.0GHz，缓存≥10M，支持VGA、HDMI显示信号同时输出；支持7*24小时持续运行；</p> <p>2、定制版无人值守工控级操作系统，上电自动启动、非法断电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p>	3台

		<p>3、监控显示：支持门禁通道实时监控视频显示；</p> <p>4、识别结果显示：支持通行人员身份识别与显示；</p> <p>5、陌生人识别提醒：支持陌生人员识别与提醒；</p> <p>6、黑名单人员预警：支持黑名单人员识别与预警；</p> <p>7、人员管理：支持学生或教职工身份信息管理；</p>	
7	运算一体机	<p>1、CPU：不低于四核处理器；内存$\geq 8G$；主频不低于1.0GHz，系统盘$\geq 32GB$，算法芯片≥ 1颗；存储盘$\geq 2TB$；网卡\geq板载1000M网卡*2；电源$\leq DC12V 5A$；</p> <p>2、支持最大接入AI端硬件≥ 64路；</p> <p>3、最大视频流解析≥ 16路；最大人员数量≥ 10万，最大人脸数量≥ 10万；</p> <p>4、支持门禁管理功能；支持黑白名单管控；支持区域、用户、角色、参数配置等功能。</p>	1台
8	身份证模块	<p>1、工作频率：13.56MHZ；读取距离：0-40MM；</p> <p>2、电源规格：$\leq DC5V 2A$；</p> <p>3、通讯接口：TCP/IP、RS232；</p> <p>4、工作温度：$-25^{\circ}C \sim +75^{\circ}C$。</p> <p>5、远端身份证读取，自带管理软件、刷卡记录查询、数据实时监控。</p>	6套
9	车辆识别一体机	<p>1、含车牌识别摄像机、LED显示屏、控制主机、自动道闸、感应雷达等；</p> <p>2、≥ 200万像素车牌识别摄像机，车牌识别准确率$\geq 99\%$；</p> <p>3、支持低照度、夜间自动补光；</p> <p>4、支持三级以上防雷；</p> <p>5、内置车牌识别算法，单号牌识别时间≤ 0.2秒</p>	7套

		<p>;</p> <p>6、允许车辆行驶速度0~40公里/小时;</p> <p>7、支持智能识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检测、车身颜色、车标等;</p> <p>8、闪光灯控制、闪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自带补光;</p> <p>9、集抓拍补光于一体, 内置LED灯;</p> <p>10、支持多种接口, 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外接报警设备、LED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p> <p>11、内置$\geq 8G$ SD卡, 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比对, 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 支持脱机运行;</p> <p>12、道闸一体化机芯结构; 摆杆离合式设计, 停电后手动快速升杆; 椭圆杆、3-4.5米长度可选, 压缩弹设计, 四重防砸功能: 遇阻反弹, 车辆检测, 压力电波, 支持红外对射; 支持RS485通讯接口, 专业道闸转换板通过485总线控制; 支持通讯红绿灯控制接口; 线控、遥控通讯协议多重控制方式;</p> <p>13、雷达感应器: 发射频率≥ 75 GHz; 发射功率≤ 10 mW; 响应时间$\leq 50ms$; 波束宽度\geq俯仰$\pm 11^\circ$、水平$\pm 43^\circ$; 防砸宽度: 横向宽度0~2m; 车道宽度: 0.3~6m; 检测目标: 人或车。</p>	
10	停车场管理系统	<p>1、车辆管理: 实现与校访客预约系统对接, 实时同步访客车辆信息; 可实现人车授权发行、数据更改、挂失/解除挂失、退卡、清空回收等管理;</p> <p>2、查询功能: 可能通过一个条件或多个条件相组合, 对车场使用情况、车辆进出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查询, 并能够按照用户的要求生成报表, 或方便其他系统调用的由子报表;</p>	1套

		<p>3、统计管理：提供各种统计资料以不同的报表形式输出，提供任意形式的查询并以报表形式输出；</p> <p>4、设备监控与管理：控制道闸的开、关、停；实时检测道闸的工作状态并以生动形象的方式显示，实时检测车辆检测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感应区域上是否有车辆存在并以生动形象的方式显示；</p> <p>5、系统设置：通过简单的鼠标点击，可以轻松的进行系统设置，如有/无图像对比系统、数据保留时间、选择授权的设备、收费方式、是/否满位提示等；</p> <p>6、车辆出入场监控及图像对比功能：在电脑出入管理界面，操作人员可监控各个出入口的车辆进出情况，并对车辆入、出场图像进行人工比对。</p> <p>7、设备监测及报警功能：控制系统实时监测显示屏、语音提示模块等各种功能模块和自动道闸等外围设备的运行情况，有故障立即上传给管理电脑显示并报警。</p> <p>8、对接“访客预约系统”，放行预约车辆；对接校数中心，回传车辆出入信息。</p>	
11	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15\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0\text{Mpps}$；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8个；MAC地址表$\geq 4\text{K}$ MAC；</p> <p>2、外置电源适配器：100V AC-240V AC；</p>	13台
12	雷达视频一体机	<p>1、支持机动车测速，卡口图片抓拍；</p> <p>2、支持联动屏幕，实时显示车牌号、车速值；</p> <p>3、最大测速距离≥ 100米，最大车牌识别距离≥ 20米；</p> <p>4、支持宽动态，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p>	4台

		<p>5、雷达、视频和抓拍一体化设备，最大可支持四车道测速；</p> <p>6、支持基于视频的车牌、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型、车辆主品牌、子品牌、车身颜色等；</p> <p>7、测速范围：-250km/h~250km/h；</p> <p>8、水平角：-15° ~+15° ；</p> <p>9、俯仰角：-3° ~+3” ；</p> <p>10、作用距离：20m~100m；</p> <p>11、图片格式：JPEG及其他；</p> <p>12、智能识别：包括卡口抓拍、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辆特征检测等；</p> <p>13、网络接口：具有RJ45 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4、最小照度：彩色≤0.01Lux@（F1.2，AGC ON），黑白≤0.001Lux@（F1.2，AGC ON）；</p> <p>15、快门：1/25秒至1/100,000秒；</p> <p>16、视频压缩标准：包括H.264，H.265等；</p> <p>17、压缩输出码率：32Kbps~16 Mbps；</p> <p>18、帧率：≥25fps；</p> <p>19、图像设置：包括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等参数设置；</p> <p>20、存储功能：支持内存卡存储。</p>	
13	终端服务器	<p>1、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1块2T硬盘；</p> <p>2、具有≥2个100M以太网接口、≥2个1000M以太网接口、≥2个1000M SFP光纤接口；</p> <p>3、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适合在路边机柜及抱杆机柜使用，单面接口设计；</p> <p>4、最大支持≥2TB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p>	4台

		5、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录像）存储； 6、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7、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14	立杆	1、落地式安装； 2、主体采用镀锌材质或不锈钢材质； 3、杆身高度4.5M-6M； 4、含挂箱、横臂等配件； 5、内部穿线设计。	1根
15	施工	提供本项目整体安装实施服务，包括所需的线材、辅材等施工所需一切材料。	1项

系统对接要求：

- 1、项目验收时，软件部分以独立文档的形式提供完整的数据字典。内容包括：业务系统内所有数据库和数据表的详细功能说明以及表之间的主外键关联关系；数据表内字段的字段名称、类型、长度、是否主外键、是否索引、功能说明等。系统上线后，当业务系统升级或者数据库结构发生变化时，免费提供更新的数据字典文档。
- 2、完成数据采集与数据同步、数据治理工作。在系统的实施过程中和上线运行后，根据学校的需求免费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支持中间库和第三方数据库同步插件）。
- 3、在整合校内各业务系统的服务流程时，根据学校要求提供数据回写功能和服务。数据回写服务以标准API或中间库方式提供。
- 4、系统内使用的基本数据（例如：组织机构、教职工信息、学生信息等），根据学校的要求统一从学校的共享权威数据中台同步。提供完善的数据监测和同步机制，及时感知权威数据中台的数据变化，并将变化数据同步到本系统中。
- 5、软件系统涉及的用户信息认证必须采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服务作为用户唯一认证方式，须完成与学校统一认证系统的对接并作为校内唯一登录方式。
- 6、根据学校要求把各系统相关功能模块集成到我校网上办事大厅和“我i南阳理工”APP中，本项目采购所有软件系统为校内本地化部署，数据本地化存放，合同签订后，校方提供“我i南阳理工”APP的相关对接说明及文档。

服务期要求：

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3年免费质保，软件确保在维保期内系统更新到最新版本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时间和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安装地点：南阳理工学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合格，按照南阳理工学院财务处要求，由乙方提供完整的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

3. 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3年免费质保，软件确保在维保期内系统更新到最新版本

4.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5..本项目负责人、技术团队人员需为本公司正式职工。提供缴纳近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6. 验收标准及方式：建设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参照建设技术参数。

7.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8.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演示要求及内容：

1、人脸识别通行方向：单向或双向(可设置)；

2、通行速度：30-40人/分钟（常闭），40-50人/分钟(常开)；

3、车辆道闸：内置车牌识别算法，单号牌识别时间 ≤ 0.2 秒；

4、 ≥ 200 万像素车牌识别摄像机，车牌识别准确率 $\geq 99\%$ ；

5、允许车辆行驶速度 0~40 公里/小时；

6、每分钟一车一杆不低于10辆。

7、硬件产品视频演示需显示所投产品品牌。

8、校级人脸特征库平台

人像特征值管理：可查询、导出上传人像特征值的人员照片信息数据，内容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别、人员编号、特征版本、特征大小、特征质量、上传时间等；

人像采集记录：可查询照片采集记录信息，内容包括所在部门、工号、姓名、性别、采集时间等。

9、人脸识别智慧门卫管理系统

存储容量：系统可存储人脸照片底库数量 ≥ 10 万张；存储通行记录数量 ≥ 500 万条；

以图搜索：可上传人脸照片文件，由系统自动检索比对，并筛选和显示出与其相似度最高的人脸照片与身份信息，同时关联该人员的通行记录信息；

陌生人抓拍记录：可查询陌生人抓拍记录信息，内容包括抓拍时间、通道及方向、通行方式、抓拍照片质量、对比分析值、抓拍照片等。

方式及地点：

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200MB，格式要求 MP4。并按照要求上传。如需咨询请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

无演示。

9. 其他要求（如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商业服务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57.124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9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2%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现场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57.124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0万元。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5.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5.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5.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校门通行系统购置。

5.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____/____服务。

二、询价通知书

6. 询价通知书构成

6.1 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澄清和修改的方式修正询价通知书，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成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7.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询价通知书（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询价通知书，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询价通知书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询价通知书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9.4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9.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0.6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的，询价小组将不予评议。

10.7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答复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1.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2.2 询价通知书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编制、确认询价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编制的询价通知书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询价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

询价通知书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询价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询价通知书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询价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核并确认，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询价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询价通知书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6.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1.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7.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2 询价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3 询价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应予终止：

8.1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采购活动终止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其理由通知有关供应商。

9. 报告违法行为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供应商做出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询价通知书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随时接受询价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询价的全部费用。

4. 本询价通知书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南阳理工学院校门通行系统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南阳理工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建设完成

3.2 服务地点: 南阳市

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自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的10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建设成果。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内容、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建设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参照建设技术参数。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南阳理工学院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80号地址：

邮政编码：473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开户行：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开户行账号名称：

开户行账号：开户行账号：

日期：日期：

企业规模：微企业小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请在相对应选项划√）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南阳市财政局有统一规定的请执行。**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询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交货安装时间	
免费质保期	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年月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